



江西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1989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现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来，依据国家宪法和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汇编成册。

本书共收集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1980年至1989年期间通过或批准的法规及修改法规的决定48件，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21件。

本书分为法规、决议决定和附录三部分，各部分均按通过或批准的时间顺序编排，法规部分同时还分类编排。对其中已经修改并重新颁布的，其目录和正文只刊载最后的修正本，并注明修改时间，以便于查用，但修改法规的决定7件，未再原文收入。为了忠实地反映法规产生的原貌，对个别法规需要根据国家新制定或重新修改的法律、法规修改，但目前尚未修改的，汇编时仍保留原样。这一期间通过和批准的法规、决议、决定总目录和已经失效的法规、决议、决定，均附录于书后，以备查找。

今后，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订的地方性法规，我们将继续汇编出版。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0年1月

目 录

法 规 部 分

财政经济类 (1)

江西省农副业船、渔船安全管理办法 (1)

江西省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若干规定 (4)

江西省征收排污费暂行实施办法 (9)

江西省河道堤防安全管理条例 (16)

江西省关于切实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 支持农
村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的规定 (22)

江西省市镇建设管理条例 (28)

江西省征收排污费暂行实施办法补充规定 (38)

江西省收费集资罚款没收管理条例 (40)

江西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46)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乡
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
款的决定 (54)

江西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条例 (55)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办法 (71)

江西省渡口管理条例 (82)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 (90)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7)

江西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115)

教科文卫类·····(126)

江西省违反《食品卫生法》罚款细则(试行)·····(126)

江西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131)

江西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37)

内务司法类·····(148)

江西省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的意见·····(148)

江西省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158)

江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暂行条例·····(169)

江西省劳动保护暂行条例·····(173)

江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187)

人大工作类·····(194)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194)

江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209)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16)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223)

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230)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244)

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252)

批准的地方性法规……………(269)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的决定
……………(269)

附《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270)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昌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276)

附《南昌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277)

决议、决定部分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新婚姻法
的决定……………(28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试行)》的决定……………(289)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三个法律文件,
加强我省城乡社会治安的决定……………(29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证新宪法贯彻实施的决议……………(295)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力争尽早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决议……………(29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可以延长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地区的决定·····	(300)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 教育的决定·····	(301)
附《江西省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要点》·····	(303)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长境、珠 湖、新华地区设置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30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二届 六中全会文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 决议·····	(308)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江西省省 树、省花的决议·····	(311)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全国人大 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 决议·····	(312)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德兴等地 环境保护的决定·····	(315)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31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318)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县乡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有关问题的决定·····	(319)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 委员会对1979年至1988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的决定·····	(321)

附录部分

附录1：已失效的法规和决议、决定·····	(329)
江西省县级直接选举实施细则（试行）·····	(329)
江西省渡口管理办法·····	(344)
江西省矿产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349)
江西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收取诉讼费 暂行办法·····	(354)
江西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357)
江西省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若 干规定·····	(365)
江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371)
江西省县乡直接选举实施细则·····	(378)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直接选举 工作的决定·····	(393)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 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395)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几种刑事 案件办案期限的决定·····	(39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399)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辖市人民代 表大会换届问题的决定·····	(401)
江西省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	(403)
附录2：法规和决议、决定总目录·····	(405)
编后记·····	(413)

财政经济类

江西省农副业船、渔船安全管理办法

(1981年8月22日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江西省人民政府1981年9月4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副业船、渔船的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确保航行和生产安全,充分发挥农副业船、渔船的作用,更好地为农副业生产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副业船系指从事副业运输的船舶(包括农船、副业运输的船只和公社、农场、厂矿企事业单位短途自运的船只);渔船系指专门从事捕捞渔业生产的船只。

第三条 各种农副业船和机动渔船必须由有船单位向当地港申请登记、检验、丈量、核定航行区域和装载定额,发给航行证书后,方准航行;渔船作业,必须持有江西省水产行

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渔业许可证和渔船牌照方准捕鱼生产。船只报废或过户应向发证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条 农副业船主要为农业服务，原则上自货自运，不得对外营业。如确因运输需要，必须提出申请，经当地交通（民运）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航线内航行。

第五条 农副业船驾长、船工，必须由有船单位报经港航监督机关（或当地交通主管机关）审查考评合格，发给驾长执照后，始准驾船。

第六条 各种农副业船、渔船必须加强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状态，并配备必要的航行工属具（如篙、橹、桨、锚、锚链、缆绳等）及简易的安全救生设备，对于船只破漏、工属具缺损的，不准航行。

第七条 各种农副业船、渔船在运行中，除应遵守港航法令规章外，并应切实执行下列规定：

（一）航行时必须携带船舶证书和驾长证，并服从港航监督机关和交通、公安部门的指挥和检查；

（二）严禁超载，严禁擅自载客，遇有大风、洪水、浓雾时不得冒险航行；

（三）夜间航行或在通航河道上停泊时，应在船尾明显处悬挂环照白光灯一盏；

（四）非经当地公安、港航监督机关许可不得私自装运危险品；

（五）渔船不准在航道上装置定置网具，不准拦阻航道，影响通航，下水的渔具白天在浮露水面上插三角红旗，夜间渔船挂一盏白灯作为作业标志；

（六）不准损坏、移动航行标志和向航道中抛砖石、垃

圾及障碍物等；

(七) 进入港区不准扯蓬、抢挡、钻挡，并应按指定地点停泊；

(八) 发现有人落水时，应当积极设法救助。

第八条 安装动力装置的农副业船、渔船，必须执行机动船有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各地县(市)交通、公安、农业、水产部门应密切配合，督促公社、大队及渔业生产队切实做好农副业船、渔船的安全管理，落实规章制度。

第十条 凡属新建、改建各种船舶，必须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用途、航线和主要技术数据)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各有船公社、大队、生产队及渔业生产队，均应层层固定专人，负责管理农副业船、渔船，组织安全检查、修理船只、审查驾长、船工、组织驾长、船工学习，经常向社员和渔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农副业船、渔船如发生海损事故，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交通机关报告，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各项规定者，根据情节，按照治安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需追究刑事责任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如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西省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若干规定

(1982年2月19日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江西省人民政府1982年2月19日颁布)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是绿化祖国、治理山河、改善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全省人民要积极响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号召，立即行动起来，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一、大力宣传，广泛动员。

义务植树是一项法定的、无报酬的、为国家和社会服务的植树任务。各级政府要组织人民群众，认真学习全国人大的有关决议，深刻领会其重要意义，以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热忱，进一步树立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传统美德，提高义务植树的光荣感、责任感。新闻、广播、电台、文艺等宣传单位，要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方式，大力宣传，广泛动员，做到家喻户晓，人人踊跃参加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二、搞好规划，落实任务，实行科学造林。

凡是年满11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每人每年都应为国家 and 集体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对11岁至17岁的青少年，可就近安排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义务植树劳动，但不硬性规定植树指标。老弱病残者也应当关心义务植树，积极献计献策献资。各地可把义务植树三至五棵的劳动量折算成劳动日，按劳动日安排任务和组织劳力进行植树。任务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

各地要根据义务植树的面积、地段、范围、参加人数，搞好统一规划，长计划短安排。并落实到单位和个人。要按照由近及远、先易后难的原则，因地、因人制宜地分配义务植树和相应劳动量的绿化任务，包干负责。植树要以成活为标准，加强科学技术指导，实行科学造林。做到适地适树，栽一棵活一棵，造一片，成林一片。城镇和农村的绿化规划，要注意合理布局。首先，搞好城镇街道、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公共场所、铁路、公路两旁和农村“四旁”绿化。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和居民区，要大力植树、种草、种花，美化环境。在城镇公共地段的绿化任务完成后，还应组织职工和城镇居民到就近的国营林场、社队林场、国社合作林场或郊区集体荒山参加义务植树。今后，凡进行基本建设，均要考虑环境绿化的要求，并在竣工时验收。

三、办好苗圃，培育壮苗。

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应由承担义务的单位自力更生解决。农村由社队自己采种育苗。城镇单位，有条件的应自己培育苗木，或与苗圃订约供应。为了确保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应根据规划和义务植树的人数、任务，认真落实育苗计

划，努力办好现有国营苗圃和集体苗圃，多育壮苗、大苗。各地要把国营苗圃和重点社队苗圃建设成为中心苗圃，起示范带头作用。各国营林场、农场、垦殖场要多采种、多育苗，为义务植树多提供苗木和树种。没有办苗圃的县、市和人民公社，以及现有国营苗圃土地不够的，要有计划地利用山坡、荒地、旱地扩建和新建苗木生产基地。同时要鼓励机关、厂矿、学校、城镇居民和社员，利用闲散地，建立小苗圃。采种和育苗，要注意多样化，防止单一化。

四、确定权属，认真管护。

城镇公共地段的林木和花草，归城建部门所有和管护。单位庭园绿化的林木，归本单位所有；城镇单位到国营林场、社队林场、国社合作林场义务种植的林木，归林场所有；城镇单位在近郊社队义务种植的林木，以及农村社员在本社队义务种植的林木，归社队集体所有。各地各部门要把管护任务落实到人，实行定包责任，并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和护林制度。公路、铁路两侧义务种植的林木，归部门所有，并负责管护成林，也可与附近生产队订立合同，包段管护，收益分成。各级政府必须坚决执行《森林法（试行）》的规定，切实保障林权单位的合法权益，保护现有森林不受侵犯，对于侵占林地，乱砍滥伐树木，破坏花卉、草坪的行为，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罚款直至法律制裁。

五、抓好重点，带动全面。

南昌市（包括县、区）、高安县、余江县已确定为全国义务植树的重点，也是全省的重点。各地、市要相应地确定一至两个县（区），各县也都要确定两至三个公社（镇）为重点。重点要先走一步，搞好示范，积累经验，推广全面。

六、建立检查评比和奖惩制度。

每年对义务植树进行两次检查评比。第一次在3月份，检查完成的数量和质量；第二次在10月份，检查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对成绩优异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奖励，并可由各级政府授予绿化突击手、植树模范、爱林标兵等荣誉称号。对不履行义务的成年公民，要批评教育，限期补栽。逾期不补的可按当地乡规民约，予以罚款。对没有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要通报批评，追究领导责任，并按每株一元予以罚款，罚款后仍须补栽。对损坏树木者，根据不同树种、树龄，加倍罚款和补栽树木。罚金由各级义务植树领导部门管理，可用于造林育林和奖励，不准挪用。

七、自力更生解决义务植树经费。

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费、管护费和其他经费，由承担义务的单位自行解决。机关、团体等单位可从行政费用中开支。厂矿企业从经营管理费中开支。社队集体从公积金中开支。由于绿化任务大，确实无力全部承担所需费用的，可按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八、加强对义务植树运动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义务植树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切实解决义务植树运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以绿化造林作为一项生产建设任务，长期坚持，狠抓几年。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推动整个造林绿化任务的完成。

为了加强对全省义务植树运动和植树造林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江西省全民义务植树运动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一名领导同志任组长，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省农林垦殖厅。各行署，各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人民公社（镇），可相应成立全民义务植树领导小组。机关、团体、厂矿、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都应成立领导小组或确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此项工作。

九、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规定，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认真组织落实。

人民解放军驻赣部队义务植树的组织领导和具体的实施方案，由江西省军区制订。

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规定中如与中央新的规定不符合的，按新规定执行。

江西省征收排污费暂行实施办法

(1982年6月19日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江西省人民政府1982年6月26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关于征收排污费的条款的规定，及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征收排污费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经营管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改善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第三条 一切企、事业单位，都应当执行国家发布的《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有关规定。对超过上述标准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征收排污费；对其它排污单位，要征收采暖锅炉烟尘排污费。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治理污染、赔偿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地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经环境保护部门或其指定的监测单位核定后，作为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监测手段不完备者，可采用物料衡算法提供数据。如有

异议，由上级环保部门复核裁定。

对未采取有效的治理污染措施，排放污染物的数量、浓度变化不大的排污单位，可按原核定的排污费缴纳，不需每月进行监测核定。

第五条 排污费由省辖市及县（市）环保部门按月通知征收。排污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关系，都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收费通知单，在20天内向指定银行缴付排污费。逾期不缴的，每天增收滞纳金1%。

排污单位长期拖欠或拒交排污费，由环保部门发通知，银行从排污单位帐户内扣收。

第六条 各级环保部门可根据收费工作量大小，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所辖范围的收费工作。

第七条 排污费的征收标准，按本办法附表的规定执行。

排污单位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中，同一排污口含有两种以上有害物质时，应按收费最高的一种计算。

对缴纳排污费后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从开征第三年起，每年提高征收标准5%。

第八条 排污单位经过治理和加强管理，已经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显著降低排污数量和浓度，或因检修和其它原因，暂时停产一个月以上或搬迁者，可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经监测属实，应当减少或停止收费。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公布以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的工程项目的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以及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而